

南沙枢纽片区北部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二）、
南沙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二）设计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南沙投发铁路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陈锐生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39
第二卷	40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41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45
第三卷	4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八章其他资料	57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 <u>广州南沙投发铁路有限公司</u></p> <p>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兴隆路 15 号之一 (N2 栋) 首层自编 218 房</p> <p>联系人: 朱工</p> <p>电话: <u>020-34681909</u></p> <p>名称变更说明: 招标单位前身为“广州南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将公司名称由“广州南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广州南沙投发铁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EKJYCY11, 变更登记证明编号: 穗南市监内变字【2025】第 10202509120230 号)</p>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p>名称: 广州南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p> <p>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南 27、29 号之 29-号 B 栋粤港澳创意中心自编 1014 室</p> <p>联系人: 方工</p> <p>电话: 020-34680108</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p> <p>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u></p> <p>联系人: <u>钟伟超</u></p> <p>电话: <u>13631418862</u></p>
1.1.4	项目名称	<u>南沙枢纽片区北部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二)、南沙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设施工程(二)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枢纽板块起步区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p>备注: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承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 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但该专业实施单位需获得发包人批准。
1. 3. 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p> <p>优质奖项目标: 至少获得一个省/部级优质工程奖项, 力争至少获得一个国家级工程奖项。</p>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 9. 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 2. 提出问题的方式: 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引。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u>1、允许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分包的工作，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p> <p><u>2、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依法分包。</u></p>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答疑纪要的时间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项目总最高投标限价：188,595.76万元（含以下分项限价，各分项限价及总限价均为投标最高限价）；</p> <p>其中：基本设计费总最高投标限价：1759.65万元；</p> <p>其中：建安工程费总最高投标限价：186836.11万元。</p> <p>各项目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在上述总限价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南沙枢纽片区北部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二）：</p> <p>①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51,885.72 万元；</p> <p>②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640.38 万元；</p> <p>(2) 南沙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设施工程（二）：</p> <p>①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34,950.39 万元；</p> <p>②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119.27 万元。</p> <p>投标价超过任一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无效标。</p> <p><u>备注：本设计费中的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部分，仅包含以下子项工程内容：枢纽进出站通道东南侧连接线工程（站东四路段）、枢纽进出站通道西南侧连接线交叉工程（次干道 7）、河涌整治工程、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明珠湾大桥南侧段）。</u></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设计费：投标人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进行设计，先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出基本设计费基准值，再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在此基准值上下浮 28%[其中水利工程（设计费附加调整系数均设为 1.0，专业调整系数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初步设计工作比例为 55%，施工图设计工作比例为 45%），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费附加调整系数均设为 1.0，专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初步设计工作比例为 40%，施工图设计工作比例为 60%），市政工程（设计费附加调整系数均设为 1.0，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初步设计工作比例为 40%，施工图设计工作比例为 60%）]，得出最高投标限价为 1759.65 万元。经具有审核权限的单位审定预算后，设计费以经有审核权限单位审定的预算总计为计费基础，计算得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各专业设计费的计算方式为：以“各专业审定的预算金额”占“审定的预算总计”的比例，乘以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再乘以各专业对应的调整系数（其中水利工程设计费附加调整系数均设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0、专业调整系数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初步设计工作比例为 55%，施工图设计工作比例为 45%;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费附加调整系数均设为 1.0、专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初步设计工作比例为 40%，施工图设计工作比例为 60%;市政工程设计费附加调整系数均设为 1.0、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初步设计工作比例为 40%，施工图设计工作比例为 60%。），最后先下浮 28%再执行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有审核权的单位审核意见为准。</p> <p>设计费结算价以审定的预算相应的建安工程费（不含调材差费用）和实际完成的施工图设计为计算基数(大规模变更造成基数加大的情况除外)，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具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定意见为准。管线综合平面设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86836.11</u> 万元。中标价作为签订合同的暂定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修正合同价按按预算审定时采用的定额，按实际开工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文件(材料信息价如有区间价格则按最低值计取)重新修订，工程综合单价先下浮 8%再执行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修订合同价格(其中，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的安全生产措施外，其他均先下浮 8%再执行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实际开工时”按照“时点需最贴近工程实际”的原则，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p> <p>3、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在控规不变、实施条件不变等前提下，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概算审定金额不得超过可研批复金额或立项估算金额，且经审定的预算总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金额。概算控制在投资估算金额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情况下,因招标控制价是暂定金额,审定预算可超招标控制价,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条件,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优化图纸以及造价直至满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讨相关责任的权利。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估算或概算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发包人相关变更程序报批。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担保的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 缴纳时间: 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如为联合体投标, 需由主办方缴纳)。</p> <p>4. 缴纳方式: (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递交,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p> <p>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递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 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 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 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 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心电子保函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时, 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 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 (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
4. 2. 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1.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 <u>2.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等的相关信息。</u>
4. 2. 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u>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	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u>95%</u> （即人民币 <u>177494.30</u> 万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人。
7. 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7. 4.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以合同约定为准。</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款的 5%。</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1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u>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
9. 3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u>包设计程序合规、完整，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预算编制、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保险、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含各专项验收）、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u></p> <p>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9.4	其他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所涉及的红线范围内临水、临电接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综合考虑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额外支付（招标人仅提供接入点）； 2. 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南沙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南建〔2016〕291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以上相关指导文件已废止或有更新，按最新的相关指导文件规定执行。 3. 中标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人的交通疏解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如中标人实际的实施方案造价超出审核方案造价，则按审核方案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价进行结算。</p> <p>4.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6.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须保证满足招标人所提出的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同时,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须符合或相当于投标人提出的参考品牌。</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u>1、投标文件形式:</u>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u>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u>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u>3、(重要风险提示)</u> 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u>4、投标文件的递交：</u></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则。</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u>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u></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u>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u>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1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
12	补充	<p>1、中标人须按建设单位要求根据工程的实施情况在原基础上合理增加各专业的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投入数量。</p> <p>2、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应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57%计算。</p> <p>3、<u>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四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设计任务书；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业务/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开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

3.1.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3份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

1、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目录

3、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即可，格式见第七章）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项目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以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6）施工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7）设计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或职称证，以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设计负责人作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8）技术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以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9）水利项目施工负责人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市政项目施工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0）水利项目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水利项目施工单位委派）水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以及社保证明材料；市政项目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11）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12）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内容签署盖章，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4）投标人证明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目录

（3）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4）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5）投标保证金凭证

（6）资信业绩

（7）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8）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

（9）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10）其他资料

三、经济标

（1）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目录

（3）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4）设计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5）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

（6）其他资料

注：格式详见第七章，如无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4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3.4.4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相关格式按其规定开具，不作为废标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5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相关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密封性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有无递交投标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设计费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监管单位：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有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附表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4《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4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60%）；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100分：资信业绩部分36分； 项目实施方案部分64分。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水利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市政部分）》
2.2.2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附表5《建筑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 1)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评分规定如下： 1、市政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市政设计任务的协调方为准； 2、市政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市政施工任务的协调方为准； 3、水利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水利设计任务的协调方为准； 4、水利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水利施工任务的协调方为准。 评分表中有特别说明的按相关说明进行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 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3.3.1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按本办法附表4《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进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标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
- (2) 如果费率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4 投标报价评审

3.4.1 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若位于[95%，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或等于五个，则在位于[95%，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95%，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五个，直接取区间中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95%，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评标参考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

3.4.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3 投标报价评审中的投标报价特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包含设计费。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4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60%）。”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总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得分高的

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高排前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总得分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总得分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1-5。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单位 1	单位 2	单位…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9	水利项目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水利项目施工任务的协调方委派）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市政项目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市政项目施工任务的协调方委派）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任意一名项目负责人（含施工负责人）和任意一名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0	水利项目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水利项目施工单位委派）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市政项目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市政项目施工单位委派）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任意一名项目负责人（含施工负责人）和任意一名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2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含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注：1.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 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投标书》中质量标准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4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主要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8	无《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0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如一致, 其投标将被否决。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通过/不通过)					

备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均为不通过评审, 否则就为通过评审。

2.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 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的, 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如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资信 业绩 部分 (36 分)	设计企 业业绩	5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水利设计任务的协调方）承接过工程投资额15000万元或以上的河涌整治或堤防的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包含设计任务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免招标证明）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初步设计批复（或评审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工程投资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合同不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5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接市政设计任务的协调方）承接过工程投资额50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包含设计任务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免招标证明）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初步设计批复（或评审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工程投资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合同不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设计 部分 (19 分)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水利设计任务的协调方）承担过的河涌整治或堤防勘察设计或设计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级设计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满分3分，获奖项目不能超过3个。 注：①国家级奖项是指由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奖、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省级奖项包括省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奖项包括市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的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②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③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的不计分。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接市政设计任务的协调方）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0.75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获市（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25分。本小项满分3分。 注：①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等；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	

施工部分 (17分)	设计企 业信誉	1.5	<p>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等。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市级（含副省级）[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市（含副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其他项目（如：房建、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装修、QC 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②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③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的不计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水利设计任务的协调方）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少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至 0 分。 注：证书必须在有效时间内，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网站查询截图。</p>
	施工企 业业绩	1.5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接市政设计任务的协调方）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少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至 0 分。 注：证书必须在有效时间内，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网站查询截图。</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接水利施工任务的协调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建安工程费为 15000 万元或以上类似工程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①类似项目指包含防洪（或防潮）标准为 50 年（或以上）一遇的河道整治类或堤防类的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 EPC 或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免招标证明）、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不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施工企 业业绩	3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接市政施工任务的协调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建安工程费为 5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文件（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不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免招标证明）、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接水利施工任务的协调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25 分；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①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本项最多计 10 个；②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③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证明文件。如奖</p>

			<p>项颁发单位为协会或学会须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一个奖项计算分数，不得重复计算。</p>	
		6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接市政施工任务的协调方）完成过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8 分；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①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本项最多计 4 个；②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③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奖项等。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证明文件。如奖项颁发单位为协会或学会须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一个奖项计算分数，不得重复计算。只计算市政工程奖项，其他非市政工程获奖不参与计分。</p>	
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64分）		项目管理团队（水利部分）	<p>水利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设计团队：</p> <p>1、本项目拟派水利项目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水利设计任务的协调方）：</p> <p>（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得 1 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作为项目设计负责人承担过河涌整治或堤防项目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注：①上述（1）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②上述（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以及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证明文件，水利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③须提供水利项目设计负责人招标公告发布前一个月（即 2025 年 8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或无加盖单位公章的不计分。</p> <p>2、本项目拟派设计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水利设计任务的单位）：</p> <p>各设计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投入的设计技术人员必须专业齐全，包括（水文水资源、水利规划、水工结构、金属结构、电气、水土保持、环境工程、工程造价人员）。</p> <p>上述专业负责人配备齐全且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每缺 1 个专业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若为联合体投标，各设计专业负责人由承担水利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②各设计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投标人须提供职称证书或相关证书及招标公告发布前一个月（即 2025 年 8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否则不予计算得分。</p>	
		项目管理团队（市政部分）	<p>市政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设计团队：</p> <p>1、本项目拟派市政项目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接市政设计任务的协调方）：</p> <p>（1）①具有市政路桥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作为项目设计负责人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注：①上述（1）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②上述（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以及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p>	

		<p>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证明文件,市政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③须提供市政项目设计负责人招标公告发布前一个月(即2025年8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或无加盖单位公章的不计分。</p> <p>2、项目组人员(若为联合体,指承担市政设计任务的单位)经历及业务能力: 各设计专业设计负责人(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造价),共5个专业负责人:</p> <p>(1)具备正高级的每人得0.4分,具备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0.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2)各设计专业设计负责人(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造价)分别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人加0.4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①若为联合体投标,各设计专业负责人由承担市政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②各设计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投标人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或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招标公告发布前一个月(即2025年8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否则不予计算得分。</p>
设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 (水利部分)	8	<p>1、有提供水利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的,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对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能理解透彻,设计目标明确,总体方案明确具体;全面掌握区域内防洪、排涝现状,对现场有有效的实地踏勘,对防洪、排涝现状了解透彻;设计方案布局合理,结合现状提出针对性的设计方案,结合现场条件提出合理的施工工艺,得1分; 良:针对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能基本理解到位,设计目标一般,总体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了解区域内防洪、排涝现状,对现场有有效的实地踏勘,对防洪、排涝现状基本了解;设计方案布局较合理,结合现状提出可行性一般的设计方案,结合现场条件提出可行性一般的施工工艺,得0.5分; 差:无总体设计方案或设计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得0分。</p>
		<p>2、有提供各相关专业设计方案,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对提供的相关专业方案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工程各相关专业设计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设计方案,得1分; 良:对本工程各相关专业设计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较合理的设计方案,得0.5分, 差:无相关专业设计方案或不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得0分。</p>
		<p>3、有提供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对提供的工程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得1分; 良: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解决措施较合理,得0.5分; 差:无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或不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得0分。</p>
		<p>4、有提供投资估算编制,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对提供的投资估算编制进行评审:</p>

		优：针对本工程提供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工程总投资合理，得1分； 良：对本工程提供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工程总投资较合理，得0.5分； 差：无投资估算编制或估算编制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得0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水利部分）	2	1、有提供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的，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对提供的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合理，设计方、施工方协作紧密，很好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措施为优得1分； 良：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一般，设计方、施工方协作较好，较好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0.5分； 差：无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的或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不符合本项目各阶段需求，得0分。	
质量、进度、安全控制措施（水利部分）	2	1、有提供质量、进度、安全控制措施的，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对提供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有完善的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质量保证体系完善且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具体；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可行、合理、有保证措施，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施工管理体系，目标明确、制度健全，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1分； 良：有完善的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善且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较具体的；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施工管理体系，目标明确、制度健全，安全保证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0.5分； 差：无质量目标保证措施或质量目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善或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0分。	
施工组织方案（水利部分）	3	1、有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的，得1.5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对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施工组织方案为优，得1.5分； 良：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施工组织方案为良，得0.75分； 差：无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得0分。	
设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市政部分）	8	1、有提供市政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的，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对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的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能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对道路的现状摸查充分，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一致；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总体思路清晰；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道路、桥涵、排水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得1分， 良：对本项目设计了较为完整的方案，对道路的现状摸查较充分，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较协调一致；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较完善合理；道路、桥涵、排水之间的关系处理较得当，得0.5分；	

		<p>差: 无设计方案或设计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 得 0 分。</p> <p>2、有提供各相关专业设计方案, 得1分, 没有提供, 不得分; 对提供的相关专业方案进行评审: 优: 针对本工程各相关专业设计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合理的设计方案, 得1分; 良: 对本工程各相关专业设计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较合理的设计方案, 得0.5分, 差: 无相关专业设计方案或不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 得0分。</p> <p>3、有提供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得1分, 没有提供, 不得分; 对提供的工程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优: 针对本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解决措施合理, 得1分; 良: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 解决措施较合理, 得0.5分; 差: 无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或不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 得0分。</p> <p>4、有提供投资估算编制, 得1分, 没有提供, 不得分; 对提供的投资估算编制进行评审: 优: 针对本工程提供投资估算编制, 依据正确, 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 工程总投资合理, 得1分; 良: 对本工程提供投资估算编制, 依据正确, 工程总投资较合理, 得0.5分; 差: 无投资估算编制或估算编制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 得0分。</p>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市政部分)	2	<p>1、有提供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的, 得 1 分, 没有提供, 不得分; 2、对提供的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进行评审: 优: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合理, 设计方、施工方协作紧密, 很好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 措施为优得 1 分; 良: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一般, 设计方、施工方协作较好, 较好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 得 0.5 分; 差: 无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的或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不符合本项目各阶段需求, 得 0 分。</p>
质量、进度、安全控制措施(市政部分)	2	<p>1、有提供质量、进度、安全控制措施的, 得 1 分, 没有提供, 不得分; 2、对提供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 有完善的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编制质量保证体系完善且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具体; 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可行、合理、有保证措施, 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施工管理体系, 目标明确、制度健全, 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 得 1 分; 良: 有完善的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且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较具体的; 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 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施工管理体系, 目标明确、制度健全, 安全保证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 得 0.5 分; 差: 无质量目标保证措施或质量目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善或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 得 0 分。</p>

施工组织方案 (市政部分)	3	1、有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的，得 1.5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对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施工组织方案为优，得 1.5 分； 良：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施工组织方案为良，得 0.75 分； 差：无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投标人派本项目拟投入负责人（指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成答辩小组出席答辩会议，项目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项目答辩内容如下： 优：对项目情况认识清晰，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健全，对工程质量和工期、安全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能准确、具体的回答评委所提出的问题。得(12, 20]分； 良：对项目情况认识比较清晰，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比较到位，应对措施较比较合理，对工程质量和工期、安全的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可行，能较准确的回答评委所提出的问题。得(6, 12]分； 中：对项目情况认识一般，但重点、难点把握不准，应对措施欠合理，工程质量和工期、安全的保证措施欠合理，回答评委所提出的问题比较笼统。得(0, 6]分； 差：对项目不了解，或答非所问。得 0 分。
合计 (一+二)	100	

注：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答辩要求：①出席答辩会的人员（人数限 2 人以内，含 2 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并在评标当天到达评标现场签到等候，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通知为准。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出席答辩会的人员非投标文件内拟派的负责人（指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得参与答辩，答辩的顺序按签到的先后顺序进行。

②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资格审查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后开始答辩，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未通过资格审查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答辩。

③投标单位出席答辩会的人员存在未到场或未携带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原件参与答辩的情况，不得分。

3、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水利部分）、设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水利部分）、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水利部分）、质量、进度、安全控制措施（水利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水利部分）”的内容不宜超过 500 页。超过部分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评审。

4、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市政部分）、设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市政部分）、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市政部分）、质量、进度、安全控制措施（市政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市政部分）”的内容不宜超过 500 页。超过部分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的；						
2.	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或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3.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7.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通过/不通过）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不通过评审，否则就为通过评审。

2.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及用地分析

1.1 项目名称：南沙枢纽片区北部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二）、南沙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设施工程（二）

1.2 项目位置

南沙枢纽片区北部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位于南沙枢纽板块起步区内；南沙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设施工程位于南沙枢纽（站场）周边地区。

1.3 项目规模

1.3.1 南沙枢纽片区北部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规模

南沙枢纽片区北部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二）内容包括 1 条新建城市主干路-园区内部道路 5、河涌整治工程和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明珠湾大桥南侧段)等。

新建园区内部道路 5，道路全长为 540.359m，道路红线宽度为 40m；河涌整治面积约为 390000 平方米，河道开挖量约为 630000 立方米，堤防等级为 2 级；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明珠湾大桥南侧段)为明珠湾大道南侧环境整治区域，规划性质为防护绿化，整治面积约 2866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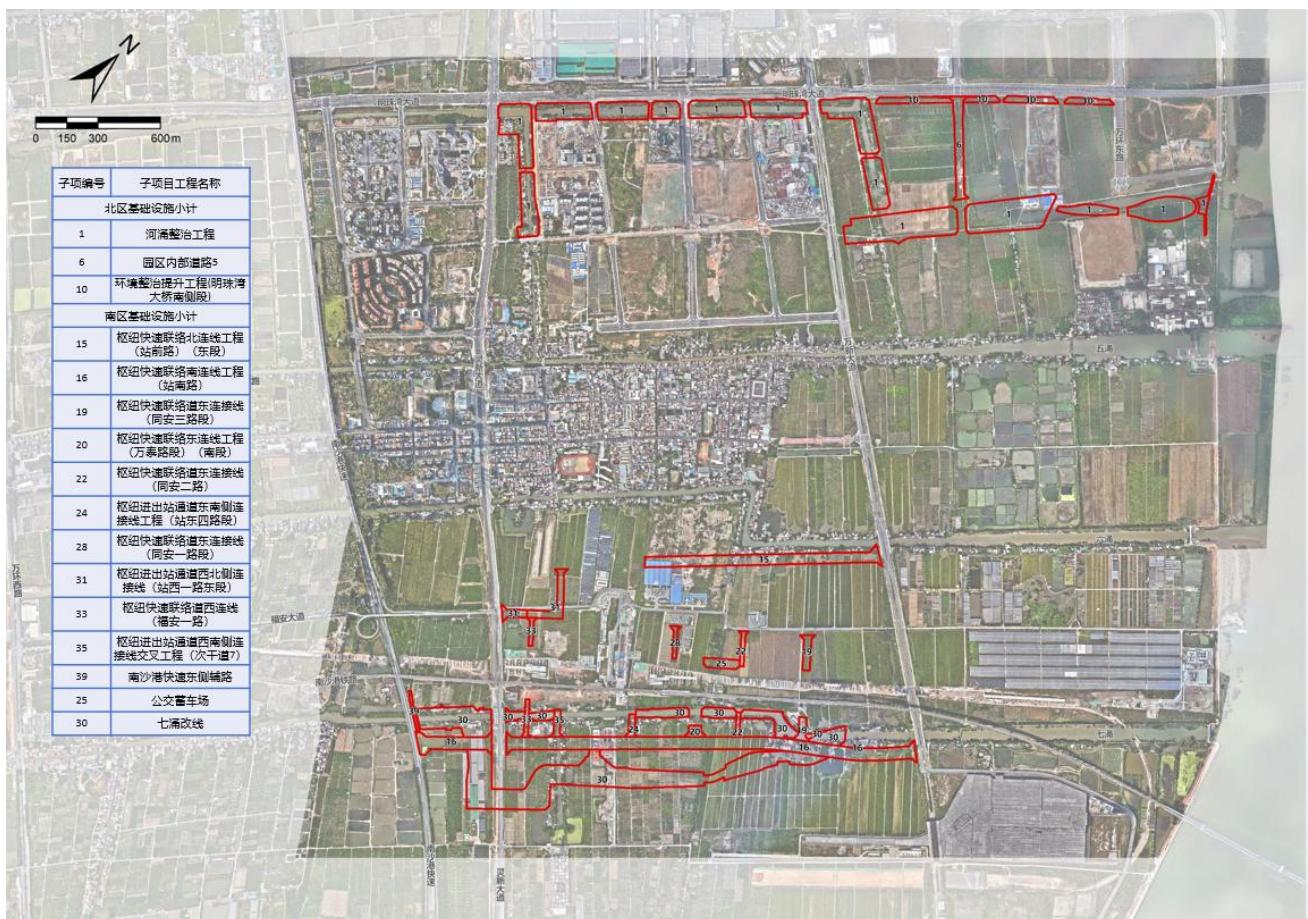
1.3.2 南沙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设施项目规模

南沙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设施工程（二）内容包括 11 条新建道路，具体为枢纽快速联络南连线工程（站南路）、枢纽快速联络东连线工程（万泰路段）、枢纽快速联络道东连接线（同安三路段）、枢纽快速联络道东连接线（同安二路）、枢纽快速联络道东连接线（同安一路段）、枢纽快速联络道西连线（福安一路）、南沙港快速东侧辅路、枢纽快速联络北连线工程（站前路）、枢纽进出站通道西北侧连接线（站西一路东段）、枢纽进出站通道东南侧连接线工程（站东四路段）、枢纽进出站通道西南侧连接线交叉工程（次干道 7）；1 个公交蓄车场和七涌改线工程等。

新建枢纽快速联络南连线工程（站南路）为城市主干路，规划道路长度约 2411 米，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新建枢纽快速联络东连线工程（万泰路段）为城市主干路，规划道路长度约 65 米，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枢纽快速联络道东连接线（同安三路段）为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长度约 368.01 米，道路红线宽度 36 米；新建枢纽快速联络道东连接线（同安二路）为

城市支路，规划道路长度约 345 米，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新建枢纽快速联络道东连接线（同安一路段）为城市支路，规划道路长度约 173.64 米，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新建枢纽快速联络道西连线（福安一路）为城市支路，规划道路长度约 282.727 米，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新建南沙港快速东侧辅路为城市支路，规划道路长度约 253.3 米，道路红线宽度 12.7 米；新建枢纽快速联络北连线工程（站前路）为城市主干路，规划道路长度约 1160 米，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新建枢纽进出站通道西北侧连接线（站西一路东段）为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长度约 457.97 米，道路红线宽度 30-36 米；新建枢纽进出站通道东南侧连接线工程（站东四路段）为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长度约 91.3 米，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新建枢纽进出站通道西南侧连接线交叉工程（次干道 7）为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长度约 112.77 米，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新建公交蓄车场 1 个，面积约为 0.77 万 m²，泊位约 56 泊；七涌改线新开挖河道全长约 2.23km，填埋河道全长约 1.78km，堤防整治段总长 2.47km，堤防等级为 2 级。

（以上数据均为暂估，具体内容和范围以发包人最终确定为准。）



二、设计依据

2.1 市政工程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 2.1.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2.1.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1.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 2.1.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2.1.5 《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221-2015）
- 2.1.6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2.1.7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年版]）
- 2.1.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与施工指南》（CCES 01-2004）
- 2.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2.1.1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2.1.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2.1.12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2.1.13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年版]）
- 2.1.14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2.1.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2.1.16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2.1.17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2.1.18 《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JTG/T D31-02-2013）
- 2.1.19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2.1.20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2.1.2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2.1.2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2.1.2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2.1.24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
- 2.1.2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 2.1.2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年版]）
- 2.1.27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
- 2.1.28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2.1.29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2.1.30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

2.2 水利工程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 2.2.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 2.2.2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 2.2.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2.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2.2.5 《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T 51015-2014）；
- 2.2.6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725-2016）；
- 2.2.7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2.2.8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2.2.9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 2.2.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2.1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2.2.12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 2.2.13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2.2.1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 2.2.15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SL/T225-98）；
- 2.2.16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2.2.1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2.2.1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2.2.19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2.2.20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 2.2.21 《抗海水腐蚀混凝土应用技术导则》（DB44/T566-2008）
- 2.2.22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 2.2.23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2.2.24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2.2.25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2.2.26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2.2.27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04）；
- 2.2.28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 2.2.29 《室外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版）；
- 2.2.30 《广东省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S05-2011）；
- 2.2.3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2.2.32《水利水电工程节能设计规范》(GB/T50649-2011)；

2.2.3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2.3 规划文件

2.3.1《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草案)

2.3.2《广州南沙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草案)

2.3.3《南沙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2.3.4《南沙枢纽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2.3.5《广州市南沙新区综合交通规划》

2.3.6《南沙新区排水(雨水)防涝专业规划(报批稿)》

2.3.7《南沙新区污水专业规划》(审批稿)

2.3.8《广州市电力管沟设计指引》

2.3.9《广州市南沙区市政基础设施精细化品质化建设指引》(2021年10月)

2.3.10《南沙新区防洪(潮)排涝专业规划》(2024年4月)

2.3.11广州及南沙新区相关指南、指引文件、以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2.4 前期文件

2.4.1 地形图

三、设计范围及内容

3.1 设计范围

本项目道路桥梁工程子项设计内容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管线综合、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市政配套设施；四涌河涌整治和七涌改线水利工程设计内容包含河道软基处理、河道堤防、水闸建筑物主体结构及设备等核心水利设施，以及景观绿化及照明工程、水闸供配电、全域视频监控、等水利配套设施；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的设计内容包括明珠湾大道南侧(花林段)环境整治区域规划性质为防护绿化，环境整治面积约为28000m²；园区内部道路侧(凤舞段)环境整治区域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化，环境整治面积约为22000m²；口袋公园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化，环境整治面积约为10000m²。

项目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仅包含枢纽进出站通道西北侧连接线(站西一路东段)、枢纽进出站通道东南侧连接线工程(站东四路段)、枢纽进出站通道西南侧连接线交叉工程、河涌整治工程、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东段)、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所需设计专篇(包含但不限于如树木保护专章等)、规划报建设计配合等工作；并负责统筹协调整个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含合规、设计工期等方面的协调配合；以及跟进项目实施全过程，

及时配合处理现场施工遇到的各种情况，包括必要的设计变更、突发地质灾害的处理等；配合竣工验收的设计相关工作。

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需满足相应的规范设计深度以及业主要求。

3.2 设计内容

(1) 道路桥梁子项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道路工程：包含道路平面线形、纵断面、横断面、路基路面结构、交叉口等设计内容；

桥梁工程：包含桥梁平纵横布置，桥梁上、下部结构，桥梁附属结构等设计内容；

交通工程：包含标志标线、信号灯、护栏、智能交通系统（如有）等设计内容；

管线工程：包含雨污水管网、海绵城市设施；

照明工程：包含路灯布置、照明控制系统；

绿化工程：包含行道树、防护绿地等绿化景观设计；

综合管线：包含电力管沟的设计，与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管线单位的协调设计。

智慧城市：智慧杆件、管道、监控、感应设备预留。

(2) 道路桥梁子项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平面总体设计图

2) 平面设计图：包含规划道路中线与施工中线坐标、平曲线要素、机动车道、辅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肩）及道路各部尺寸、人行通道，道路与沿线相交道路及建筑进出口的处理方式，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及交通安全设施的位置与尺寸，各种杆、管线和附属构筑物的位置和尺寸，挪移杆线、征地范围等。

3) 纵断面设计图：包含设计路面高程，交叉道路、边沟纵断设计线、坡度及变坡点高程，有关交叉管线位置、尺寸及高程、竖曲线及其参数等。

4) 横断面设计图：应示出设计横断面图（不同路段）、现状路横断面图及相互关系，地上杆线、地下管线位置等。

5) 交叉口设计图：示出平面各部详细尺寸，设计等高线及方格点高程，绿化、雨水口和各种管线、交通设施（照明灯杆、护栏、标志牌等）的位置及尺寸、附属构筑物的位置和尺寸，人行道铺装精细设计和路面结构。

6) 路面结构设计图：柔性路面结构组合大样，刚性路面结构组合大样、构造大样及分块大样，人行道铺装大样图设计，特殊路段路面结构大样等。

7) 需进行特殊处理、加固的路基设计图。

8) 桥位平面图：包括桥梁平面布置、桥位附近地形、河流流向、桥头接线、调治构造物、相关管线、防护工程等。注明尺寸单位、中心桩号、高程系统、坐标系统等。

9) 桥梁布置图：包括立面、平面、横断，需标示出桥梁主要结构控制尺寸（桥梁全长、跨度、桥宽、桥高、基础、墩台、梁等），各主要部位标高（基础底、顶面、墩台的顶面、河道位置梁底、设计道路中心线或桥面中心等处），坡度（桥面纵坡、车行道、人行道的横坡），河床断面、水流方向、特征水位、冲刷深度、地质剖面、弯桥、斜桥应标示出桥梁轴线半径、斜交角度，注明尺寸单位、中心线桩号、水准基点（必要时）、高程系统、坐标系统、荷载等级、航道标准、地震烈度。

10) 桥梁上部结构设计图：包括上部结构的细部尺寸布置、各部位结构配筋图、钢筋明细表、特殊构件和大样图。

11) 桥梁下部结构设计图

墩柱、桥台及基础的平面、立面布置图，构造尺寸图及配筋图、大样图，并附工程数量表。如为预应力结构时，其设计图的要求应同上部预应力结构。

12) 桥梁附属设施构造图：支座、桥面连续构造、伸缩装置、栏杆、挡墙等附属结构。

13) 排水设计图：雨水口布置及雨水管设计样图。

14) 交通标志、标线设计图。

(3) 水利工程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包含项目概念方案、功能定位（防洪、排涝、生态、景观等）、平面布局（河道走向、衔接范围）等；

2) 水文水利专项设计方案：包含水文分析（历史数据复核、设计洪水计算）、水利计算（过流能力验算、水面线推算、冲刷淤积分析）等；

3) 河道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包含横断面（梯形/矩形/复式断面）、纵断面（河底高程、纵坡）、护岸与河底防护（硬质/生态护岸、冲刷段防护）设计等；

4) 建筑物设计方案：包含水闸（主体结构、闸门与启闭设备）、堤防（堤身结构、防护措施）；

5) 工程地质勘察与软基处理方案：包含地质条件分析、软基处理范围与深度确定、软基处理工艺等；

6) 生态与景观设计方案：包含水生植被恢复、滨岸带生态修复、景观绿化布局、照明系统（功能照明 + 景观照明）设计等；

7) 信息化与安全监测设计方案：包含视频监控（关键断面、建筑物监控）、水文水质监测（水位、流量、水质参数）、工程安全监测（沉降、位移、渗透压力）设计等；

8) 设备专业深化方案：包含水闸供配电（变压器、备用电源）、启闭设备控制、管线综合深化方案等；

9) 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建设计工作：包含规划图纸绘制、技术指标核算、规划符合性说明等；

10) 项目工规证报建设计工作：包含报建图纸编制、相关技术文件（设计说明、计算书）整理、满足行政审批要求的其他设计材料等；

11) 甲方要求的其他设计事项：如施工期间临时导流方案、与周边工程（道路、市政设施）衔接设计、后期运维配套设计等。

四、设计要求

4.1 总体设计原则

(1) 注重道路交通设计理念的研究与应用，综合分析建设区域规划、道路环境，工程方案应满足交通发展的近远期要求，并做到功能上适用并适度超前、技术上可行，以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

(2) 道路平、纵、横设计应尽量结合地形、地物、地质、现状道路、规划道路等诸多因素进行综合协调，做到统筹兼顾，合理利用地形，减少拆迁，节省工程投资。

(3) 适应区域内经济发展规划、城镇规划、路网规划，合理选择交叉口的型式，道路平交口的交通组织设计遵循“以人为本”、强调人性化设计理念，渠化交通。

(4) 在保证道路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沿线需要布置的交通附属设施的布置和建设。

(5) 结合区内管线规划，对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等市政管线合理布设。市政管线的布设既要考虑与城市管线规划的协调，又要考虑目前该区域的城市基础设施尚未建成时，本工程管线网的合理衔接。

(6) 合理组织施工，尽可能缩短减少工期，并减少对周边道路交通的干扰。

4.2 道路桥梁子项分项设计要求

4.2.1 道路工程

(1) 道路及交叉口设计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国家、省市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平面线形美观、流畅、视觉自然、视野开阔，保证行车安全、舒适；合理布置直线、曲线、超高以及相互之间的衔接关系。

(3) 横断面设计应在规划的红线宽度范围内进行。断面布局应结合道路等级、要求的行车道数、设计行车速度、地形、规划用地性质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合理安排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行人的通行，能最大限度地提高道路交通的通行能力。

(4) 纵断面设计应参照广州市防洪排涝规划要求及地形条件进行设计，以满足相应的防洪排涝标准进行道路标高设计，同时处理好与沿线地形、建筑物、地下管线、地质、相关路

口标高之间的关系，保证行车安全、舒适，线形缓顺。

(6) 采用成熟的新技术进行设计路面结构，使得道路表面及桥面铺装面层在降雨天气下不出现积水、抗滑性能好，可减少交通事故、夜间减少路面反光、交通降噪性能显著，从而提供良好的使用品质。

(7) 采用技术成熟、成本合理且能满足工期的方法进行软基处理设计。

4.2.2 桥梁工程

1) 桥梁设计应根据所在道路的功能、等级、通行能力及防洪抗灾的要求，结合水文、地质、通航、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设计。

2) 桥梁结构构造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保证桥上车辆和行人通畅便利，行驶安全。应注重结构的耐久性设计，保证使用年限，并便于检查、养护和维修。

4.2.3 给排水工程

(1) 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国家、省市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建立环保、节能和可持续发展的城市排水方式，雨水系统遵循“二级排水、蓄排结合、分散出口、就近排放”的原则。

(3) 排水设计应体现先进性、科学性、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应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4) 雨水口的设置的数量和位置应根据具体情况和计算确定。在道路坡段较短的情况下，应在最低点处集中布置，雨水口数量应适当增加；交叉口汇水点等处必须布置雨水口。

(5) 给水、排水（雨、污）管线需进一步与周边旧路管线资料对接，管道标高及流水方向等需衔接无误。

4.2.4 管线综合

(1) 合理布置市政道路上各专业管道、管沟的平面位置、竖向高程。合理协调管线、管沟与道路、箱涵、河涌交叉时的空间关系。

(2) 合理布置道路交叉口各专业管线的平面及空间位置，避免管线冲突，管线间距需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要求，工程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要求。

(3) 处理好管线综合的各种矛盾，在管线综合布置过程中，当管线在平面或竖向发生矛盾时，一般应按下列原则处理：压力管线让重力自流管线；可弯曲管线让难弯曲或不易弯曲管线；分支管线让主干管线；小管径管线让大管径管线；临时性的让永久性的；施工工程量小的让工程量大的；新建的让原有的；检修次数少的、施工方便的，让检修次数多的、施工不方便的。电力与通信管线宜按远离的原则进行布置。

(4) 有特殊要求的管线布置应优先考虑，并有相应措施。

(5) 场地管线综合竖向布置原则：根据各专业管线的不同性质、不同维护方式和不同使用要求进行分层布置，同时尽量减小地下管线的埋深；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地下管线的机械损伤。

4.2.5 交通工程

对道路沿线的交通标志、标线等进行设计，落实多杆合一的设计理念及智能交通系统的要求。最终以交警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4.2.6 电力管沟工程

参照《广州市电力管廊设计指引》及供电局复函进行设计；进行电力管廊基础处理设计。具体设计方案以电力等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4.2.7 照明工程

包括道路功能性照明设计、相关照明设施的供配电系统设计、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防雷接地系统。对路灯灯杆型式要进行比选，兼顾景观及悬挂外饰等功能。为确保在路灯供电线出现故障时，电气保护元件能瞬时起到作用，要求做好路灯灯杆的单独接地和联网接地。

4.2.8 绿化及喷灌工程

(1) 环境景观设计结合片区规划，从整体上充分利用现有自然特色景观，将自然景观有机引入人工环境，创造与自然协调发展的生态型交通环境。

(2) 植物配置要强调对景观风貌塑造的配合、融合。滨海绿化要按国际视野、现代风格要求，选择适合南沙地区生长的优势树种。

4.3 河涌整治及七涌改线水利工程设计要求

1) 堤线选择

在可研选定的推荐堤线基础上，结合现场情况对堤线进行局部线路比选及调整，复核所选线路。

堤线布置的重点在可研推荐线路为主作适当微调，以结合现有施工道路、移民占地和规划路为原则；结合现场用地情况了解当地可征地情况，尽可能减少征地。

2) 堤防、护岸断面型式的优化

防洪堤在考虑满足安全稳定要求的基础上，要尽量少占地，少拆迁，断面最优，使工程投资最省，此外，堤防的外型要美观、生态。

本项目的主要堤型为土堤，土堤堤身占地较多，征地移民投资较大，但土堤施工简单快捷，建筑工程费用低，对堤防基础要求不高。

3) 水闸选址

对各方案进行效果、经济、技术、社会影响等因素对比，确定推荐方案，提出工程措施及运行调度方式，并结合现状地形和可研成果布置水闸。

根据现场查勘情况，本阶段断面型式大部分采用缓坡断面型式，为抛石护脚+搅拌桩基础处理+缓坡堤岸型式；部分河段设计用地较紧张情况，则采用灌注桩+放坡堤岸型式。

4) 底泥疏挖

根据目前国内常用清淤工艺（人工清淤工艺、泥浆罐车吸泥工艺、水力冲挖工艺、水陆两用挖掘机疏挖工艺及环保式绞吸船挖泥工艺等）结合项目施工实际情况，通过经济、对环保清淤的适宜性、挖泥精度、进场交通要求、清淤效率、对土质适应性等比选选择经济合理的清淤工艺特点。

5) 底泥输送

由于本工程拟采用挖掘机工艺进行底泥疏挖，则污染底泥常规输送主要采用汽车输送。汽车运输是污染底泥陆地输送的一种方式，一般采用槽罐车或封闭自卸车进行运输。当污染底泥为流动或半流动状态时，宜采用槽罐车运输；当污染底泥呈流塑或可塑性状态时可采用封闭自卸车进行运输。

6) 底泥处理及处置

目前常用清淤底泥固化处理方式主要有自然干化、真空脱水干化、机械脱水固结一体化方法、土工管袋脱水固化等。综合比较处理清淤底泥适应性、底泥脱水程度、底泥资源化利用、对处理场地需求、二次污染风险等因素确定污染底泥处理工艺方案比。

一般河道淤泥清淤过程中采取固化措施，存泥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Ⅱ类填埋场，应在指定地点堆存。将泥浆进行泥、水分离，土壤经环保检测，对于本河道中重金属含量较低，危害风险较低的底泥，可进行直接填埋后期进行植被和绿化处理。

根据可研阶段成果，结合本阶段测量、地质资料及水文计算成果，通过计算及方案比选确定建筑物的基础型式、结构尺寸，并结合建筑专业与业主的沟通，确定建筑物的外观、型式。

7) 水闸方案比较

(1) 结构型式比较

水闸按闸室的结构型式主要分为四种：开敞式水闸、胸墙式水闸、涵洞式水闸、双层式水闸。根据《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的有关规定、闸址地形地貌特征以及水闸的挡洪（潮）、泄流及运行特点，可以采用开敞式闸室结构。

(2) 闸孔孔数选择

根据规划成果，进行过流能力计算，确定水闸的闸孔孔数。

（3）水闸基础处理方案比较

根据根据闸室各种工况下地基应力计算与承载力地基沉降计算，及工程地质条件，选定基础处理方案。

8) 水闸过流能力计算

计算各水闸过流能力能够满足排涝要求，说明过流能力的计算条件和方法，提出计算成果。

9) 水闸抗滑稳定及基底应力计算

水闸稳定及基底应力计算分为两部分：闸室段抗滑稳定及基底应力计算、翼墙抗滑稳定及基底应力计算。说明水闸、翼墙稳定及基底应力计算的计算条件和方法，提出计算成果。

10) 水闸地基沉降量计算

结合水闸地基处理进行水闸沉降量大计算。说明水闸沉降量的计算条件和方法，提出计算成果及控制标准。

11) 水景观工程

景观部分包含园建构筑物设计、绿化种植设计、城市家具设计、景观小品设计、景观给排水设计、景观电气设计等内容。

设计以生态景观价值提升、场地游憩性增强、水安全保证、场地效益提高为原则，将场地打造成滨海湾新区独一无二的河道展示空间，独具生态保育、门户形象展示、休闲活动功能的生态空间。

设计以营造生态性、展示性与参与性相结合的水岸生态廊道为总体设计原则，打造可持续的景观、多元的休憩空间、生态湿地与河岸、标志性的门户形象建筑、多级步道系统及多样化的创意户外公共艺术，形成眼前一亮独一无二的城市淡水空间。

设计紧扣“匠心”主题，以法象、美饰、工巧、善合四个能够表达工匠精神内涵的关键词，结合场地特征进行系统设计。满足交通、慢行、休闲活动、生态科普、科技展示、艺术文化、运动、经济效益等功能。

12) 安全监测

说明工程安全监测设计原则、总体设计方案及主要建筑物安全监测布置。

根据不同建筑物级别、规模、结构型式及所在位置的地形地质条件、运行要求等，选定建筑物监测项目。

以建筑物安全监测为主，测点仪器布置力求少而精。观测断面尽量布置在险工段及地形复杂的典型断面上。并尽量采用自动化观测。

监测设计内容：

a) 分别提出不同建筑物监测项目精度要求,说明各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工作基点数量、监测断面设计及仪器选择。

b) 确定水位、泥沙、水量等监测项目的布置原则,进行监测位置选择和测点设计,提出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和监测方法。

五、设计成果要求

5.1 设计成果清单

方案设计阶段(如有):说明书、图纸(含效果图)、投资估算;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说明书、概算书、图纸(CAD及PDF格式);

施工图阶段:全套施工图(含结构详图、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等)。

5.2 其他成果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关该项目建设的其他设计成果要求。

5.3 成果格式要求:

图纸采用AutoCAD 2004版本,文字清晰可辨;

文件命名规则:专业-图号-名称(示例:道路-DL-01平面图)。

六、设计深度要求

6.1 基本要求

(1) 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应完整、系统、有条理,道路桥梁子项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深度要求。

(2) 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3) 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版本。

(4) 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招标、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及工程验收的要求。

(6) 设计方案及图纸附加要求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6.2 造价控制要求及工作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文件须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的深度要求。

6.3 其他要求

(1)设计单位工作内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设计合同、设计任务书及往来交流信息的要求。

(2)设计单位需对总包单位的深化方案进行技术审核。

(3)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质。

七、设计进度要求

(1) 设计成果提交时间由甲方控制,若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时间调整将会提前告知。

(2) 设计方案汇报时间：另行通知。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书

项目名称/标段号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建安工程费 (元)	南沙枢纽片区北部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总建安工程费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下浮率: _____
	南沙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设施工程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设计费 (元)	南沙枢纽片区北部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总设计费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下浮率: _____
	南沙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设施工程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施工负责人 (水利项目)	姓名	
施工负责人 (市政项目)	姓名	
技术负责人 (水利项目)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市政项目)	姓名	
设计负责人 (水利项目)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市政项目)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水利项目)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市政项目）	姓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与（1-下浮率）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合价（下浮率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

（3）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5）上述报价包括完成产业导入目标。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设计费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设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2：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格式4: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确认收到招标人提供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公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公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公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 若招标人(或招投标监管部门)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 我司应依法举证, 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5. 我公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人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公司如果中标, 我公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公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 承诺遵守招标人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产业导入目标相关要求。

7.2 保证将我公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公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公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用地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 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 审批不通过等风险, 因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作程序与现有

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我公司承担。若我公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接受招标人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投标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7.6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7 我单位郑重承诺：中标后，我司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委派符合要求（相应等级及数量）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相应工程的报建报批及具体实施，委派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员须经招标人同意。

7.8 我单位郑重承诺：中标后，将根据南沙枢纽片区北部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及南沙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设施工程的情况委派不少于如下数量的建造师及专职安全人员：

序号	项目名称	职位	人数
1	南沙枢纽片区北部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水利项目施工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1
		市政项目施工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水利项目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
		市政项目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
2	南沙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设施工程	水利项目施工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1
		市政项目施工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水利项目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
		市政项目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

注：1、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2、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7.9 保证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中标建安费 4%的产业导入目标。

7.10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低于南沙现行同类项目标准（详见《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如有））。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11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12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公司愿按合同条款规

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6: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 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中标后提供的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安全管理措施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章 其他资料